

且末县财政局文件

且财农〔2020〕49号

关于拨付 2020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扶贫开发办公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好自治区关于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部署，加快扶贫资金项目建设，进一步巩固我县精准脱贫成果。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巴财农〔2020〕4 号）精神，现拨付 2020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列“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科目，支持扶贫发展。请各单位按以下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1.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切实使项目直接惠及扶贫对象。

2.各单位要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执行报账制管理，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资金，做到资金预算到项目，支出核算到项目。

3.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规定，请各乡镇细化任务目标，抓紧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工作。

附件：1.2020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2.2020 年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

2020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个/万元

序号	乡镇	项目数量	投资金额	备注
合计		1	563.348	
1	巴格艾日克乡	1	29.565	
2	塔提让镇	1	66.583	
3	托格拉克勒克乡	1	21.2	
4	英吾斯塘乡	1	56	
5	新疆且末小宛有机产 品有限责任公司	1	160	
6	昆仑牧业公司	1	230	